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趙艷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6

傳真：02-2232-2345

電子信箱：y1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會法字第106001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，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(106Z02D06
701_106D2005786-01.PDF、106Z02D06701_106D2005787-01.PDF、106Z02D06701_
106D2005788-01.pdf、106Z02D06701_106D2005789-01.docx、106Z02D06701_106
D2005790-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司法院建置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
標準化須知」提供各級行政法院、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
人參考使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31日院臺法字第106002927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